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郵件：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844 號

附件：本會及健保署函文共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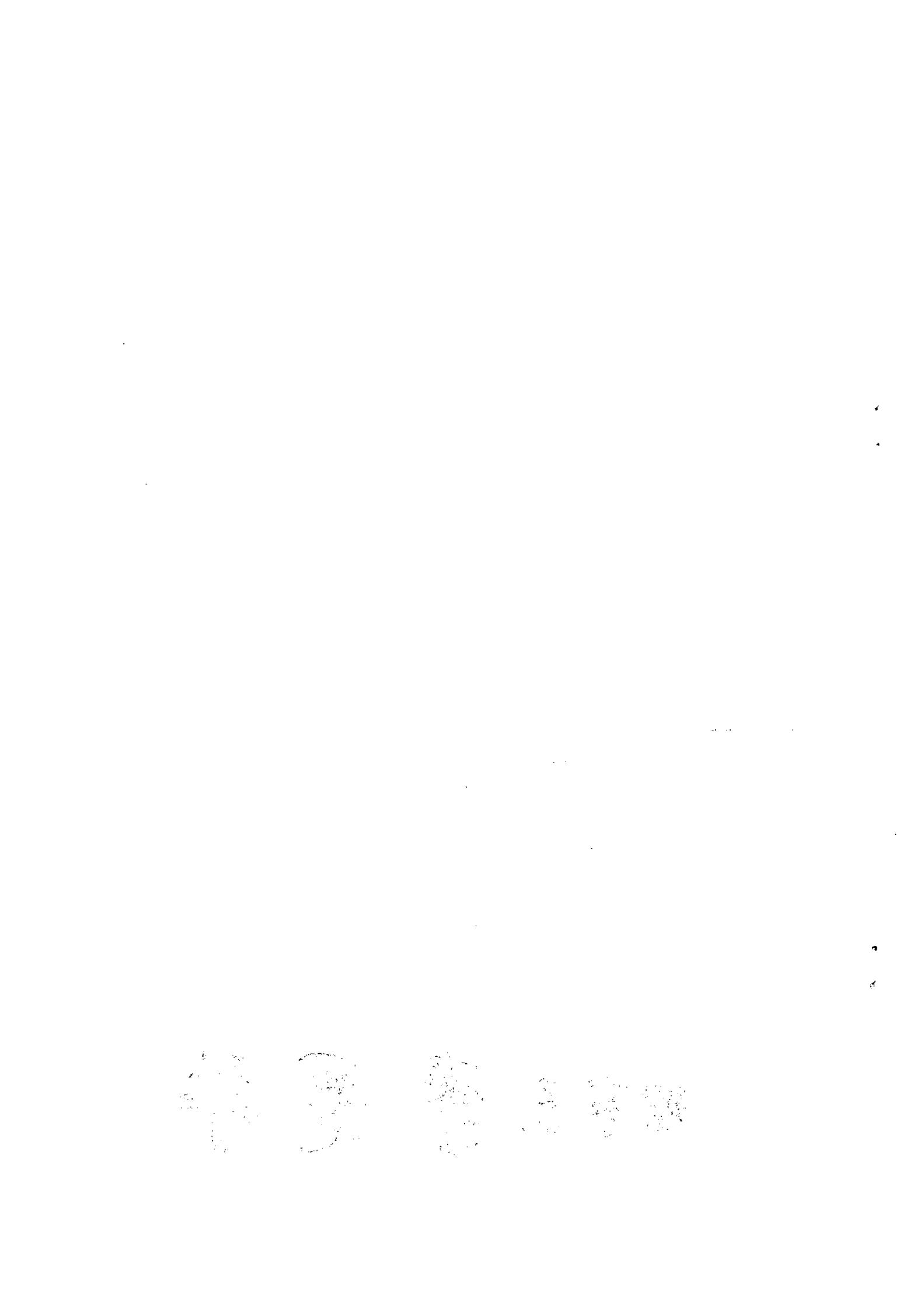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就「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相關疑義回復函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有關健保署實施「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生疑義，本會先後以 104 年 5 月 8 日(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8 號函(如附件 1)及 7 月 9 日國藥師平字第 1041539 號函(如附件 2)請健保署釋復，經該署以 104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59493 號函(如附件 3)及 7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1140B 號函復(如附件 4)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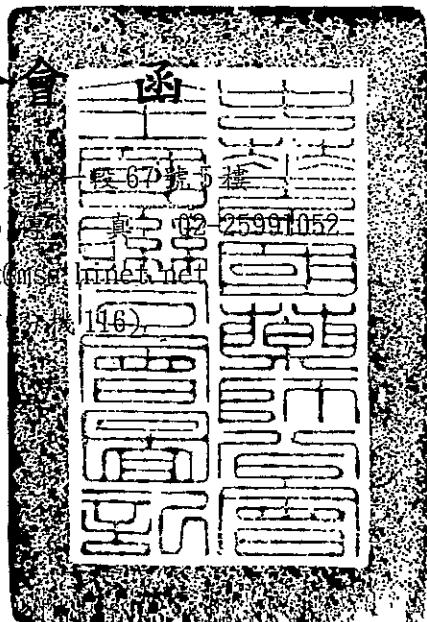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弼平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電子郵件：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劉珮玲 緘書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8 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相關疑義（詳如說明三），請惠予釋覆憑遵，請查照。

說明：

- 一、貴署 104 年 5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5191 號函敬悉。
- 二、為提供病人用藥輔導及避免重複領藥現象，本會已遵囑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品質。
- 三、惟依 貴署函示，固已規定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因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認為有重複用藥之虞時，應詢明原處方醫師，如已確認重複用藥，不予調劑給藥，惟經研尚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煩請惠予釋覆，俾轉知所屬會員一體遵行，以貫徹 貴署建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良法美意：
 - (一) 藥師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重覆用藥後，不予調劑給藥，惟此所謂「不予調劑給藥」，係指整張處方皆不予調劑？抑或僅重複項目不予調劑？
 - (二) 調劑當場如認有重複用藥之虞，而無法聯絡原處方醫師時，是否仍按該處方調劑給藥？

(三) 藥師聯絡原處方醫師時，可否接受醫師口頭指示逕予換藥或停藥？須否醫師重新開出修正之處方交由藥師留存始得調劑給藥？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會文存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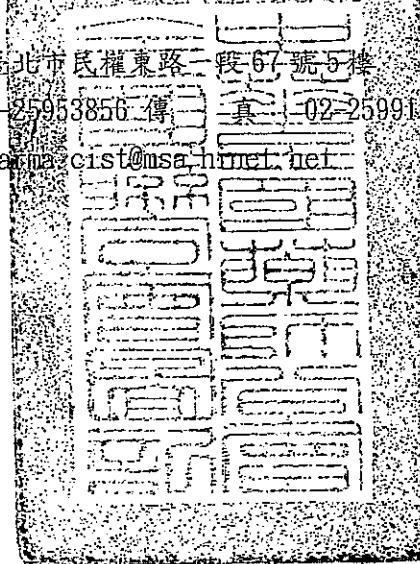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



正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郵件：pharmacis@msa.hinet.net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539 號

附件：無

主旨：檢陳執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仍待釐清疑義，請續予釋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貴署 104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59493 號函敬悉。
- 二、依 貴署上開函示，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如有可疑之點（如重複用藥、部分調劑、整張調劑、無法聯絡處方醫師等等），固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調劑），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第查藥師法相關規定，藥師僅能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不得更改處方內容或減少給藥品項；況藥師亦無從瞭解醫師重複開立藥品之原因，一旦藥師接受處方箋時，藉由「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認有重複用藥之虞，而事實上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或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民眾現場仍要求依處方箋給藥之際，此時藥師究應如何處理？尚待 貴署明確釐清，以防發生健保醫療服務糾紛。
- 三、復依 貴署 104 年 5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53875 號函示，將自 104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

核扣方案」，惟查該核扣方案係配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於說明二所提疑義釐清前，在藥師無法自行更改處方箋之法律限制下，逕將發生重複用藥之責任歸於藥局(師)，而據以核扣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實有違憲法及行政法上「平等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為免將來發生法律爭訟，亦請併予審酌如何調整相關機制，用符實際，並維藥事人員合法權益。

裝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會文存

訂

線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ll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署釐清藥事人員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後，處方調劑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8日(104)國藥師平字第1041018號函。
- 二、有關藥事人員執行處方調劑之疑義，經洽會藥師(事)法主
管機關意見惠復如下：

(一)藥師法第16條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
、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
、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
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同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
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
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二)爰藥師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如重複用藥、部分調劑
、整張調劑、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等)，依上開規定，應
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調劑)，不得逕自部分
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至於原處方醫師以何種方式確

認處方或修改處方，法無明文規定，惟為避免發生醫療爭議，建議藥師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如傳真修改後之處方，以保障藥師之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電2016/08/11
交10:50:11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02)27065866轉3003
電子信箱：A11060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611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9日(104)國藥師平字第1041539號函。
- 二、經查，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之規範，本署前已就相關疑義洽詢衛生福利部並函知相關單位（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諒達），其明確釋示內容略以：藥事人員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如重複用藥、部分調劑、整張調劑、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依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調劑），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

三、貴會函詢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如何調劑之疑義一仍需依說明二所載釋示內容辦理。
- (二)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如何調劑之疑義一依同函釋示，若經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得以調劑，此類處方建議藥事人員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或相關紀錄，以保障

藥事人員之權益。另若其屬重複用藥處方亦可依本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醫事機構說明版」（10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諒達）第三項第(四)點作業方式所述，於分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時，填復個案重複調劑原因，由分區業務組審查核定

裝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電010/02227
交13換245章

訂

線